

附件

关于加快福州金鱼产业发展五条措施

一、支持福州金鱼养殖基地建设

（一）新建金鱼养殖设施。支持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新建如帆布池、玻璃钢养殖槽等多种新型金鱼养殖设施（需带有保温棚）；支持新建标准化并带有工程化循环水的金鱼养殖设施（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新建设金鱼养殖设施，水面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水面面积 15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升级改造金鱼养殖设施。支持金鱼养殖主体拆除非循环水养殖设施并重新建成带有工程化循环水的金鱼养殖设施，水面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水面面积 150 元标准给予奖励（已获得财政补助的养殖设施，5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以上两种类型，每家金鱼养殖主体年度奖励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打造福州金鱼线下综合市场

支持有条件的经营主体打造集金鱼养殖、销售、饲料、装备、休闲、研学、文化馆等相关业态于一体的金鱼市场。对于 2026 年起新建设的金鱼市场，综合楼宇（园区）面积、商户数量、运营情况等，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100 万元的奖励。

三、推动福州金鱼电商发展

培育“福州金鱼”电商产业，支持拓展线上市场，扩大福州金鱼销售渠道，对新增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福州金鱼：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 万元；年销售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销售额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四、开展福州金鱼种质资源保护

支持金鱼品种保护选育，保护选育具有稳定遗传性状的兰寿、琉金、狮头、珍珠、蝶尾、龙睛、绒球、水泡、丹凤、寿星、地金等金鱼传统品种和涉危品种，保障福州金鱼“基因库”，为福州金鱼选育、创新和标准化养殖提供保障。

五、鼓励福州金鱼品牌宣传

支持开展福州金鱼“中国农民丰收节”“神州行”“海丝行”“两岸行”“福州金鱼城市会客厅”及福州金鱼比赛等系列活动。支持金鱼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团体经报备后进入公共场所开展金鱼临时展示和固定展示活动，对连续开展固定展示一年以上的，每缸（20 尾以上，缸长 2 米）每年奖励 4 万元。鼓励市场主体在我市公园、景区、街区、风貌区等公共场所开设金鱼主题门店，切实提升“福州金鱼”品牌知名度。

本措施奖补对象为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金鱼市场主体与科研单位，开展金鱼养殖基地建设及参与金鱼品种保护选育的主体还应具有合法土地（或水域）使用权证明。同一事

项的奖励按市级资金“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